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Lo Ken Bon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戴並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
- (a)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6. 「**動議**(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3%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惟倘根據就此經更新的限額因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 (b) 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任何獎勵相關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有效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